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青松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编制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